（十四）政府采购政策

14.1-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长武县实验幼儿园 （ 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长武县实验幼儿园 （单位名称） 的 长武县实验幼儿园运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运动场地维修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中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10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99.3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陕西中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2026 年 08 月 0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